



好吃不过茶泡饭

□吴洛加

重庆坊间多年以前曾经流行过两句话：好看不过素打扮，好吃不过茶泡饭。我对着装订打扮缺乏研究，放下不提，单说有关“茶泡饭”的人和事。



茶是中国的国粹，茶在国人饮食生活中地位举足轻重。记忆中，父亲每天起床后雷打不动的一件事便是烧水泡茶。民间风习：有客造访，主人家会热情奉上香茗；围桌欢宴，一盏香雾氤氲的茶汤断不可少；商洽生意，劝茶能拉近彼此距离；旧时邻里发生纠纷，往往也会前往茶馆喝一杯“讲茶”缓和矛盾。

在国人眼中，饮食自古就是天大的事儿，其中的“饮”就与茶结缘。老祖宗千百年来传下的规矩，饮茶有诸般讲究，最不堪的就是一头扎下吮吸山响状如牛饮，说那样再好的茶也品不出滋味。小时候家穷，缺少像样的茶具，茶也很一般，来了贵客才能泡上一杯花茶以示敬重。平素家里喝的多是粗枝大叶的普通茶。茶水装在一个硕大的蓝釉白花陶壶内，壶嘴短而粗，朴拙得可爱。夏天放学后，我满头大汗冲回家，连书包都不及甩下，双手抱起那壶大嘴衔着小嘴咚咚咚一通猛灌，直到肚儿喝得滚瓜溜圆才肯罢手。长辈看见我这副吃相，往往会笑着叱骂：“你是牯牛变的吗？”后来经济条件改善，家里茶具不断更新换代，那把陶壶最后不知去了哪里，有时还怪想它的。娃儿时我们天马行空无拘无束，长大后弄懂学会了这样和那样的规矩，温文尔雅了，倒失去了诸多快乐和自由，比如不管不顾酣畅淋漓地喝茶。



怀念那把蓝釉白花伴我度过童年和少年的茶壶其实是有理由的。那时我家虽然喜饮，却无福消费龙井普洱铁观音大红袍之类名茶，壶里装着的永远是一种名曰“老荫茶”的茶水。

在我印象中，它品质普通价格低廉但最接地气。那时街上有很多茶水摊都卖老荫茶。此茶叶大，梗粗，汤色红褐，其香独特，先涩后甘。小娃儿嘴馋，有次路过茶摊，被那透明玻璃杯里的茶水吸引，缠着母亲给一分钱买一杯。母亲弯腰附耳轻声告诉我，那老荫茶是人家收集茶馆喝剩的残茶加水熬成的，吃了会拉肚子。咱家泡得有，回去你尽管喝个饱，不由分说拉着我匆匆离开。成人后想起此事，忍不住笑了，这是天下母亲对馋嘴娃儿们说过的谎言。白驹过隙，有几十年没有看见这种茶摊了，前几天路过张家花园，见一家火锅店在梯坎边设了茶桌，告示免费茶水欢迎饮用。我望着桌上那个亮铮铮的不锈钢茶桶，猜，里面装的会是老荫茶吗？

老荫茶近年来流行成为火锅店的标配，不收费，你尽可敞开肚儿喝。火锅又麻又辣，油大火重，老荫茶有益于调剂口感保护身体，因而广受欢迎。吃到最后，米饭登场，尽管锅中尚有菜肴可以下饭，但食客们往往端着碗往茶桌倒茶，连茶带饭一扫光，尔后便大声呼唤老板买单。此时的茶泡饭无疑成了宴席的休止符。



国人吃茶泡饭的历史源远流长。《红楼梦》里有贾宝玉吃茶泡饭的记载，《古食珍选录》云：“冒（辟疆）妾董小宛精于烹饪，性淡泊，对于甘肥之物无一所好，每次吃饭，均以一小壶茶，温淘饭。此为古南京人之食俗，六朝时已有。”董小宛是公认的庖厨女杰，她对茶泡饭的偏好，被后来的厨师纷纷效仿。

我曾在饮食行业工作几十年，熟悉的不少厨师随身都泡有一缸子浓茶，在厨房烟熏火燎几小时之余，往往就是一碗茶泡饭对付了事。与厨师吃茶泡饭解腻开胃不同，很多人图的却是省事。

小时候邻居周大汉在运输队拉板车，膀大腰圆，烟酒茶三开。喝茶的家什是一个不知补过多少回的大号搪瓷盅，从未见他认真清洗过。早晨天麻麻亮，他就端着茶盅出门，哗的一声将隔夜茶泼进下水洞，并不洗盅，抓一把茶叶丢进去，开水接踵而至。年深日久，茶盅内壁色如炭黑，即便只放白水，开盖也是茶香盎然。他三十几了尚未成家，加之不谙厨事，饮食也就得过且过。三伏天家里待不住，人们都在室外摆摊吃饭。赤了上身的周大汉捧着饭碗蹲在门口狼吞虎咽，下饭菜往往是两坨豆腐乳，照样吃得津津有味。满碗米饭食之过半，总会倒入些许茶水，用筷子搅匀了，稀里哗啦送进肚中。犹嫌不过瘾，端着茶水再灌几口，在嘴里哗啦啦一通洗涮，脖子后扬咕咚吞下，响亮地打个饱嗝。看那心满意足的神情，幸福也莫过于此。旁人问大汉哪个吃得这么简单，大汉答：好吃不过茶泡饭嘛。众人笑了，并不较真。在20世纪主副食品短缺的年代，茶泡饭往往是一种不得已的选择。你想嘛，肚里油水本来就少，再用除油解腻的茶水泡饭，无异于骨头上刮油。

真正体会到“茶泡饭”的妙处，是在国家强起来人民富起来之后了。近年来好多人大鱼大肉吃腻了，开始用茶泡饭来清洗肠胃安抚味蕾，市面于是有了经营茶泡饭的餐厅。我去看过，并非只卖茶泡的饭，鸡鸭鱼肉都有，但食客最后总会来一碗茶水泡饭。饭是颗粒散疏的甑子饭，茶是资格的老荫茶，下饭菜则是红油大头菜或者拌了香油的跳水泡菜。米饭、茶汤、咸菜各有其美，美美与共，这餐茶泡饭留给舌尖的感觉真是妙不可言。

(作者系重庆美食文化研究会研究员)

坨子肉的香

□何军林



酥肉

我的老家在川北，具体一些就是四房沟。四房沟是一个默默无闻偏居一隅的小地方，属于地图上找不到的那种小地方，如同散落在川北广袤大地上的一粒小芝麻，无法引人注目。

其实，我提笔著文，不是想告诉别人自己的老家是什么样子，只是想说说老家四房沟的坨子肉。说到“坨子肉”，很多人可能一下子搞不明白是什么东西。但只要我说出坨子肉就是酥肉，大家肯定会恍然大悟地“哦”一声，什么都明白了。在大大小小的餐馆都能吃到酥肉，众多的家庭也有制作酥肉的经历，可以说酥肉就是一道家常菜，一道民间小吃。

为何我偏要把四房沟的酥肉挑出来说？原因很简单，四房沟是我的老家，四房沟的酥肉是我儿时的最爱。现在人们的生活好了，大鱼大肉都吃腻了，酥肉常常被丢到九霄云外。但是，我是个例外，或者酥肉对我而言是个例外，自己不仅小时候对酥肉格外垂涎，直到今天还喜欢吃酥肉，就算到火锅店也要叫上一份酥肉，或干咬几坨，或放入锅中烫上一番再吃，到路边餐馆也不放过酥肉，要么来个酥肉汤，要么来个酥肉炒时蔬蔬菜什么的。

在我老家的农村，凡婚丧嫁娶、庆生祝寿，主人家都要大办宴席。我们那里把宴席俗称为“八大碗”，也就是办宴席时至少要搞出八大碗主菜摆到桌上，有“粉蒸肉”“酥肉”“盐菜肉”“滑肉”什么的，当真是大碗菜肉，大碗盛酒，满满当当，热闹异常，犹如过年。在“八大碗”宴席中，酥肉无疑最具特色，在蒸笼里蒸得又香又软，隔着老远就能闻到一股特别的香气，看上去就像一个圆圆的蒙古包，用我们的土话讲就是“一坨”，格外惹人喜欢。每每吃到嘴里，芳香糯软，沁人心脾，味道鲜美，余味无穷，可谓是老少皆宜的佳品。

记忆中，小时候去吃宴席，我的第一筷子永远都是伸向酥肉。事实上，坐在桌上的其他小孩都跟我一个德性，总是不懂规矩上席就吃酥肉，眨眼工夫就只剩下一个空碗，搞得桌上的大人有的压根没吃到一口。

也许跟过去难得吃上一次肉有关，在我们老家有个很不错的传统，或者说习俗，赴宴的人离开时，主人家会给每位客人发一张鲜桐树叶或莲藕荷叶，让客人包上点肉菜回去，让家里的老人和小孩解解馋。于是，每次父亲被邀请去吃宴席，出门前我都会反复对他说：“千万莫忘了给我包点酥肉回来哟！”待父亲走后，我便吞着口水苦巴巴地等他回来，有时还会跑出家门去等他。大多数时候，父亲不会忘记，会给我带回两坨酥肉，我欢天喜地抢过来就往嘴里送，那种幸福和满足无以言表。偶尔，父亲喝多了酒，会把带酥肉的事忘了，我便在失望中流泪，甚至哭出声来。

我们老家除了办宴席少不了酥肉，家里过年过节也是要蒸酥肉的。每到过年，我最兴奋的事就是守在灶房，目不转睛地望着母亲鼓捣酥肉，待酥肉出笼，便迫不及待地抢着吃上几坨。由于是过年，母亲并没有喝斥我，她还无限怜爱地对我说：“别猴急急的，过年会让你把酥肉吃个够的。”但说实话，过年是把酥肉吃够了，但年过后又馋了，直到现在我还馋那一口。

如今，离开四房沟老家已经很多年了，我依然忘不了四房沟坨子肉的味道。虽然在外吃过各种各样的酥肉，但我始终觉得还是四房沟的酥肉最好吃、最地道。用一位前辈的话说：“不管走多远，对老家的饮食很怀念。老家的饮食，吃了一辈子也不会够。”于是，每次回老家，我都嚷嚷要吃坨子肉。其实，不用我嚷嚷，老家人已经把坨子肉摆上了酒桌，为我这个远离故乡的人接风。

(作者系重庆科技报编委、《巴渝文学》主编)

泡泡里的夏天

□李立峰

夏日流光，天空像下刀子。城市是一个巨大的烤箱，出去一趟，就能感受到被煎熟的感觉。

上周去玩了一次水，孩子的鼻子都被晒得脱皮。重庆的夏天有多热情，就自不待言了。因此，大多数时候，守着一台空调，深居简出，才是对夏天最基本的尊重。

久居陋室，人又困乏，打不起精神来。空调吹久了，又干又燥，连风里也带着火的味道。如此，小区的泡泡节，便恰如其时。

吃过晚饭，换上泳衣，戴上泳镜，一场陆地上的狂欢即将登场。它是属于孩子的，家长只是小跟班。

泡泡是用洗衣粉与洗洁精混合而成，通过一台黑色机器，就化作了漫天飞雪。落在地上，一片雪白，积了厚厚的一层，像极了人造雪。孩子们兴奋地穿梭其中，用水枪相互对射，到处是欢声笑语。玩得尽兴了，水枪失去了方向，让围观的大人猝不及防，湿了一身。

很多孩子我都认识。我的一对儿女也在其中。他们还邀来自己的朋友，一起投入这场泡泡的狂欢。

白色泡泡像白雪，像白云，像棉花，制造了一个微型的冰雪乐园、童话世界。

在雪中穿行，仿佛一秒钟穿越到了冬天。雪厚厚的，个子小的，只露出一个头来。个子大的，站在泡泡机前，很快就变成一个雪人。头顶着白雪，身穿白色的长裙。

有的，会把云朵涂在对方头顶，瞬间让对方变身为白发老人；有的，托举起一片片云彩。一阵风来，白云飞了起来，向天空飞去，在楼宇间逃窜，像人间丢失的一团棉花。

对于孩子而言，苦夏也有乐事。这是他们有限年龄少有的体验，如此才呼唤出如此巨大的欣喜，东奔西跑，大呼小叫，尽情地释放天性。

这是印象中少有的泡泡节，也是酷夏中难得的亲子时光。因此，我小心翼翼地把它载入记忆的海。

在我印象中，最早是在长寿湖，参加过亲子泡泡跑活动。因为亲身参与，所以印象深刻。

儿子印象中最深的是大寺埡森林公园的泡泡节。我几乎一点印象都没有。女儿提醒我，你肯定去过呀。你不开车，那么远，我们怎么去呢？一时间，我竟无言以对。

小时候的经历，你们记不住，却深深刻在父母的脑海中。孩子大了后，开始有了自己的记忆，父母的记忆力却大不如前。

你们大了，我们老了，谁也无法对抗时光。成长，难道就是以交换记忆为代价吗？

不！无需伤感。当孩子有了自己的记忆，有了对生活的新鲜体验，有了对世界的不同理解，活成自己，这就是成长。一瞬间，我释然了。

一抬头，夕阳正好，晚霞满天。心头溢满了感动。这一刻，似乎有风起，似乎有柔情，似乎有蜜意。

夜幕降临，不舍归家。路上，我明白了，只要心怀童心，处处都是度假。只要和心爱的人在一起，哪里都是乐园。

欢乐如同眼前的泡泡，虽然只有一瞬，却深深地刻在了心里。某一天提及，都是我们对这个夏天最深的眷恋。

(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)



茶泡饭